尚义县农业农村局
关于《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省级实施方案》的公示

近年来，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号召，充分发挥区位资源和基础优势，积极推动我县奶牛、肉牛、肉羊等草食畜养殖扩模增效，同时以休耕种草为契机，大力支持“草畜乳”一体化建设，推进农业结构调整。我县坚持需求为导向，积极组织申报了《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》。

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冀农财发〔2026〕1号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150万元,任务绩效目标:发展青贮全株玉米种植面积1.0万亩、收储重量2.5万吨以上。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加快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、生产规模化、销售商品化，现将《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省级实施方案》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省级实施方案

尚义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02月03日

附件2-8

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

为组织实施好中央粮改饲项目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《粮改饲实施方案》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5〕71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 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粮改饲项目资金22315万元，支持牛羊饲养基础好、发展潜力大，玉米种植面积大的县(市、区)实施中央粮改饲项目，本批资金先行安排52个县(市、区)。

二、绩效任务目标

（一）数量指标。 全省项目县(市、区)粮改饲收储面积完成148.8万亩、青贮372万吨以上，项目县(市、区)具体任务及资金安排见附表。

(二)质量指标。吨奶指数达1500公斤/吨以上(1吨全株青贮玉米干物质可产1500公斤奶)。

(三)时效指标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储工作。

(四)成本指标。每吨补助不高于60元。

(五)效益指标。养殖场(户)成本下降不低于5%。

(六)满意度指标。 实施主体对中央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不低于90%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(户)、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。

(二)补助环节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收储 工作，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、苜蓿、饲用燕麦、饲用小黑麦等优 质饲草进行补助(进口除外)。

(三)补助标准。每立方米储量按800公斤折算，每吨补助不得高于60元，亩补助标准150元左右，苜蓿、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1:3折合。各项目县(市、区)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按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补助标准，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。

(四)补助方式。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。补助对象通过事前申报、项目实施、现场验收等程序，根据实际收储量申请补助，做到款物相符、账款一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及项目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，加强项目调度，开展检查指导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快项目验收，及时支付资金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指标。

(二)编制实施方案。各市要指导所辖项目县(市、区)因 地制宜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补贴条件、补助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方式、工作程序、职责分工及检查验收等内容，经市级审核

审批后实施。2026年3月底前，市级将所辖项目县(市、区)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(一式三份)。

(三)强化项目监管。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本着“受益对象明确、贮存地点清楚、收储数量准确、款物台账详细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做好项目主体遴选、监督检查、项目验收、公开公示、绩效评价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。严禁超范围列支、挪用、套取或骗取项目资金。

(四)强化技术支撑。发挥省草业创新团队、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，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，积极推广“养殖一种植” 一体化生产和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。加强技术培训，通过集中授课、现场观摩、座谈交流、 一线指导等方式培训种养主体，提升项目实施效果。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，鼓励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。

(五)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市及项目县(市、区)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，及时、准确填报全国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、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。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郭丽鲜

联系电话：0311-86256302,18932906929

附件：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任务清单

附件 2-8-1

2026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任务清单

序号	市别	县(市、区)	资金量（万元）	收储面积（万亩）	收储量（万吨）
1	石家庄市	行唐县	1915	12.8	31.9
2		灵寿县	495	3.3	8.2
3		无极县	315	2.1	5.3
4		元氏县	225	1.5	3.8
5		新乐市	510	3.4	8.5
6		鹿泉区	150	1	2.5
7		正定县	270	1.8	4.5
	石家庄市合计		**3880**	**25.9**	**64.7**
8	唐山市	玉田县	705	4.7	11.7
9		迁安市	150	1	2.5
10		滦州市	675	**4.5**	11.2
11		古冶区	150	1	2.5
12		丰南区	345	2.3	5.8
13		高新区	150	1	2.5
14		汉沽区	150	1	2.5
15		遵化市	150	1	2.5
16		丰润区	285	1.9	4.8
	唐山市合计		**2760**	**18.4**	**46**
17	秦皇岛市	昌黎县	240	1.6	4
18		抚宁区	150	1	2.5
	秦皇岛市合计		**390**	**2.6**	**6.5**
19	邯郸市	大名县	285	1.9	4.8

序号	市别	县（市、区）	资金量（万元）	收储面积（万亩）	收储量（万吨）
20		肥乡区	150	1	2.5
	邯郸市合计		**435**	**2.9**	**7.3**
21	邢台市	宁晋县	585	3.9	9.7
22		威　县	1335	8.9	22.3
	邢台市合计		**1920**	**12.8**	**32**
23	保定市	唐　县	225	1.5	3.8
24		望都县	315	2.1	5.3
25		曲阳县	525	3.5	8.7
26		顺平县	240	1.6	4
27		博野县	150	1	2.5
28		涿州市	150	1	2.5
29		徐水区	315	2.1	5.3
	保定市合计		**1920**	**12.8**	**32.1**
30	张家口市	张北县	600	4	10
31		康保县	465	3.1	7.7
32		尚义县	150	1	2.5
33		蔚　县	150	1	2.5
34		察北区	1110	7.4	18.5
35		塞北区	1170	7.8	19.5
36		万全区	165	1.1	2.8
	张家口市合计		**3810**	**25.4**	**63.5**
37	承德市	隆化县	1245	8.3	20.7
38		**丰宁满族自治县**	1200	8	20
39		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	930	**6.2**	15.5
	承德市合计		**3375**	**22.5**	**56.2**

序号	市别	县(市、区)	资金量（万元）	收储面积（万亩）	收储量（万吨）
40	沧州市	青　县	150	1	2.5
41		献　县	345	2.3	5.8
42		任丘市	240	1.6	4
43		沧　县	150	1	2.5
44		黄骅市	615	4.1	10.2
	沧州市合计		1500	10	25
45	廊坊市	香河县	165	1.1	2.8
46		文安县	180	1.2	3
47		三河市	825	5.5	13.7
	廊坊市合计		1170	7.8	19.5
48	衡水市	武邑县	150	1	2.5
49		饶阳县	150	1	2.5
50		安平县	150	1	2.5
51		故城县	495	3.3	8.2
	衡水市合计		945	6.3	15.7
52	辛集市	辛集市	210	1.4	3.5
	全省合计		22315	148.8	372